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

96年3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擔任自治幹部，主動服務學校，熱心公益、涵養領導能力，以培養學生自動自愛、自治自律之精神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。

三、獎懲對象及標準：

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幹部獎勵參考基準表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獎勵標準 | 獎勵對象 | 參考說明 |
| 大功(九點) | 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標準之一者 | 應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以學校公告公佈之。 |
| 小功二次 (六點) | 一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。 二、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)主委、體協會會長。 | 一、表現卓越極優者，小功二次。 二、表現良好盡職者，小功一次。 三、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，免予獎勵或視情況調整。 |
| 小功一次 (三點) | 一、學生自治會副會長。 二、宿委會副主委、體協會副會長。 三、服務學習大隊長。 四、各班班代表。 | 一、表現卓越極優者，小功一次。 二、表現良好盡職者，嘉獎兩次。 三、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，免予獎勵或視情況調整。 |
| 嘉獎二次 (二點) | 一、學生自治會一級幹部。 二、宿委會幹部、宿舍輔導員。 三、各班副班代表、股長。 四、服務學習小隊長。 | 一、表現卓越極優者，嘉獎兩次。 二、表現良好盡職者，嘉獎一次。 三、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，免予獎勵或視情況調整。 |
| 嘉獎一次 (一點) | 一、具服務熱忱之一般學生。(經師長荐報) 二、未達較高獎勵、其它足以表揚之學生。 | 一、表現卓越極優者，嘉獎一次。 二、表現平實尚可者，口頭獎勵。 三、表現欠佳熱忱不足者，應予告誡輔導。 |
| 專案獎勵 | 全學期服務熱忱、公勤認真，表現特殊同學。 例：總指揮、旗手、樂隊、司儀、頒獎手、服務工作、安全警衛等。 | 一、經由師長詳細考評後，專案簽請獎勵。 二、最高以小功一次為原則。 |

四、獎勵權責

- (一)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請參用本表內容，導師對所屬同學簽獎每學期以十五點為原則（一個嘉獎為一獎點，一個小功為三獎點），請妥慎規劃分配獎點，以利班務推行。
 - (二) 系學會幹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負責簽核（依每學期系學會評鑑結果由課指組分配獎勵點數，各系簽報名單）。
 - (三) 社團活動之表現，由課指組嚴予考評，獎勵對象以「社團評鑑乙等以上」之社團為主，獎勵標準力求嚴謹。
 - (四) 宿委會、班級幹部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簽辦，服務學習幹部由課指組簽辦，體協會由體育室簽辦。
 - (五) 各系主任針對各系表現優異、服務熱心同學獎勵，以各系（大學部）基本點數15點計算，由課指組彙整各系學會分配獎勵名單，確認點數無誤後送生輔組辦理。
 - (六) 獎勵時間：均於學期第十五週至十七週止（除每學年畢業班級以外），由相關單位、師長負責填表、建議，統一繳交生輔組彙整呈核後，登錄成績，並移交教務處後續辦理。
- 五、本基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於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，由101年7月9日校長核准，101年8月1日公告。

